



聘請代表人的權益

當需要辦理社會安全福利方面的事務時，可以請一位代表人來協助，例如律師。我們會像與您合作一樣來與您的代表人合作。

出於對您的保護，在大多數情況下，未經我們事先書面許可您的代表人不能從您那收取或領取費用。但是，您的代表人可以從信託或託管帳戶中獲取費用。

您與代表人都負有向我們提供準確資訊的責任。有意或故意提供虛假資訊是違法行為。這可能會讓您面臨到刑事起訴。

代表人可以辦理的事務

當指定了代表人之後，其可代理您辦理社會安全福利的事宜。其中包括：

- 索取您社會安全福利檔案中的資訊；
- 協助您索取所需的病歷或其它資訊以證實符合申請福利的條件；
- 陪同或代替您出席與我們的任何面談、會議、或聽證；
- 提出重新考慮、聽證、或上訴委員會(Appeals Council)復審的要求；以及
- 為您與您的證人做參加聽證會的準備，並向任何證人提出詢問。

代表人也將收到有關對您提出的申請所做出的決定的通知。

代表人的選擇

您可以選擇律師或其他符合資格的人士作為您的代表人。但是，不得使用由社會安全福利局暫停或取消代表資格，或按照法律不得作為代表的人士。

如果您符合條件，有些機構可以協助您聘請代表人或向您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有些代表人在您領取福利後才會收費。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有提供為您協助選擇代表之機構的名單。

您可以委任律師事務所、公司、或其他機構中的一位或多位人員作為您的代表人，但**不可以**委任律師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作為代表人。

選擇了代表人之後，必須儘快書面通知我們。可以通過上網www.socialsecurity.gov或親臨任何社會安全局辦公室取得SSA-1696-U4表格，Appointment of Representative (代表人任命書)。

您必須指明所任命代表人的姓名，並且簽署您的姓名。如果代表人**不是**律師，則他(她)也必須簽署此表格。

代表人可以向您索取的費用

代表人必須事先向我們提出費用協議書或費用申請書方可就其服務向您收費。

您的代表人不得向您收取超過我們核准金額的費用。如果您或者代表人不同意我們核准費用的金額，則您或您的代表人均可要求重新審核。

代表人未經我們核准收取或領取費用，或者收取或領取過多費用，其代理任何人辦理社會安全福利事宜的代表人資格可能會被中止或取消，而且還可能面臨到刑事起訴。

費用協議書的申報

如果您與代表人之間有書面的費用協議書，代表人可以在我們對您的申請做出決定前的任何時候要求核准此協議書。通常，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我們會書面批准協議以及核准代表人允許收費的金額。

- 雙方均有在協議書上簽署；
- 福利的申請獲得批准，並有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以及
- 協議書上同意之金額不超出低的一項：百分之二十五的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或 \$6,000。

如果我們不批准費用協議，我們將書面通知您和您的代表人。

費用申請書的申報

在完成協助您申請福利事項的服務後，代表人可以向我們遞交費用申請書。這個書面要求必須詳細記載代表人為提供各項服務所用的時間。代表人必須向您提供一份費用申請書與各項附件的副本。如果您不同意所要求的費用或所示的資訊，請在二十天之內與我們聯繫。我們會評估代表人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價值，並書面通知您我們核准的費用金額。

您應付的費用

無論您同意付給代表人的金額是多少，您所需要支付給代表人的費用不必超過我們決定的數額。但是，代表人可以向您索取代您用現金支付的費用而不需要經過我們的批准，例如：為您取得病歷的費用。

如果代表人是律師，我們通常會從您的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福利金中，預扣百分之二十五(但絕不會超過這個數額)用來支付代表人的費用。我們從這筆預扣款中支付律師的費用，然後將剩餘的金額支付給您。

有時候，您必須直接付款給您的代表人：

- 如果核准的費用金額超過我們預扣並已代付給您代表人的金額，您必須自行支付兩者間的差額。
- 在下列情況，您必須自行支付全部費用：
 - 您的代表人不符合我們直接付費的資格；
 - 我們沒有從您因超過應付日期而補發的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中預扣百分之二十五；或者

(續下頁)

— 您的律師沒有及時提出索取費用的要求，並且，我們已將原應預扣的款項直接支付給您。

您必須支付代表人代您支付的或準備代您支付的費用（例如，向醫生或醫院申請您病歷的費用）。

如果有別的人為您支付代表人的費用

即使有另外的人為您支付代表人的費用（例如：保險公司），這項費用仍然必須由我們批准。以下狀況除外：

- 您和您的附加受益人沒有責任直接或間接向代表人或其他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手續費或費用；以及
- 代表人的費用以及其它費用是由非營利機構，或者是聯邦、州、郡、或市政府機構，從政府基金中為您支付；而且
- 代表人向我們提出書面聲明，表示您本人不必支付任何的費用。

如果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

法院允許律師收取合理費用。付給律師的合理費用無須我們核准。費用不得超過由法庭判決產生的所有逾期應付福利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律師不能為其在法庭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如需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我們的出版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完全失聰或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專線號碼 **1-800-325-0778**）。所有通話均會受到保密。如果您講西班牙語，請按 2。講其他任何語言者，請按 1，在英語自動語音提示期間請不要掛斷電話並保持安靜，等候代表接聽電話。代表會聯絡翻譯員協助您通話。翻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電話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亦可透過全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電話獲取英語資訊。

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